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8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150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4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王晓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1
（二）评估方法简介.....	12
1. 收益法.....	12
2. 资产基础法.....	16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8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

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为17.43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

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8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焕德

成立日期：1994-06-28

营业期限：1994-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986297.665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986,297.66 万元。华电国际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发展领域由单一的火电拓展到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和煤炭产业。发展区域由山东一地拓展到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内蒙古、天津、山西、重庆、广东、湖北和陕西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

（二）委托人二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成立日期：2009-08-18

营业期限：200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99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持有者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热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56450155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注册资本：64,94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10-26

营业期限：2010-10-26 至 2040-10-26

经营范围：电力（煤电、风电、光伏、水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热冷能源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冷能源的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矸石的开发和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热力技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物资和设备采购；会议展览、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64,940 万元，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简介

韶关热电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韶关热电持有的新能源项目资产组，分别为丹布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园岭 8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均位于韶关市境内。丹布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园岭 80MW 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核准文件，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并网发电。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年度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	17.38
负债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8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5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韶关热电为委托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

人二为本次标的资产组的拟购买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53.14
在建工程	173,753.14
三、资产总计	173,753.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753.14

(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5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在建工程为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前期费用，其中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账面价值59,187.81元，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690.62万元，预计2021年12月完工，2022年1月并网发电；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账面价值114,565.33

元，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为44,469.1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完工，2022年1月并网发电。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2001)；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2005)；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991,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版、国务院令 第691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2001)；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6号, 2017, 财政部令 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1月2日)；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6月24日)；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2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8.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华电国际、华电福新发展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发现，与产权持有单位在企业规模、经营模式和经营现状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为产权持有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

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6.82 估算结果。

序号	年分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1	2011	27.47%	-0.44%	4.01%	23.46%	-4.45%	3.43%	24.04%	-3.87%
2	2012	28.06%	1.61%	4.16%	23.92%	-2.55%	3.54%	24.54%	-1.93%
3	2013	27.55%	4.39%	4.29%	23.26%	0.10%	3.72%	23.83%	0.67%
4	2014	47.59%	20.65%	4.31%	43.28%	16.54%	3.74%	43.85%	17.11%
5	2015	35.65%	15.55%	4.21%	31.44%	11.34%	3.38%	32.27%	12.17%
6	2016	19.53%	5.46%	4.02%	15.51%	1.44%	3.14%	16.39%	2.32%
7	2017	28.92%	18.19%	4.23%	24.69%	13.96%	3.68%	25.24%	14.51%
8	2018	14.87%	7.32%	4.12%	10.75%	3.20%	3.55%	11.32%	3.77%
9	2019	22.73%	14.67%	4.10%	18.64%	10.56%	3.41%	19.33%	11.25%
10	2020	34.76%	25.12%	4.08%	30.68%	21.04%	3.30%	31.46%	21.82%
11	平均值	28.72%	11.27%	4.15%	24.56%	7.12%	3.49%	25.23%	7.78%
12	最大值	47.59%	25.12%	4.31%	43.28%	21.04%	3.74%	43.85%	21.82%
13	最小值	14.87%	-0.44%	4.01%	10.75%	-4.45%	3.14%	11.32%	-3.87%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8.03%	11.00%	4.15%	23.95%	6.82%	3.50%	24.64%	7.48%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产权持有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产权持有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

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产权持有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产权持有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产权持有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产权持有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产权持有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产权持有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 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 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产权持有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 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 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 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 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 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 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iv.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账面为发生的前期费用，本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加计资金占用的资金成本确认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之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目前仅处于在建状态，工程尚未完工，本次评估收益法测算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数据进行，而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较可研的节约（或超支）情况、建成投运后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面临的市场情况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本次评估假设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可以在2021年年底完工；
11. 截止评估基准日，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及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投产，本次评估收益法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各参数均取自四川苏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3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8月）、本次评估收益法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各参数均取自四川苏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80MW农光互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8月），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690.62万元，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为44,469.10万元。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该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万元，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17.3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万元，评估值为17.43万元，增值率为0.32%；负债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万元，评估值为17.43万元，增值率为0.32%。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	-		
非流动资产	2	17.38	17.43	0.05	0.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	-		
在建工程	6	17.38	17.43	0.05	0.32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17.38	17.43	0.05	0.32
流动负债	1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7.38	17.43	0.05	0.32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为-2,410.00万元，减值率13,966.51%。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之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目前仅处于在建状态，工程尚未完工，本次评估收益法测算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数据进行预测，而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较可研的节约（或超支）情况、建成投运后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面临的市场情况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要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抵押担保或存在瑕疵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等

无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止评估基准日，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投产，本次评估收益法各参数均取自四川苏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3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8月），其中：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690.62万元。

2. 截止评估基准日，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投产，本次评估收益法各参数均取自四川苏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80MW农光互补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8月），其中：不含税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为44,469.10万元。

3. 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项目光伏组件安装占用土地为租赁地，其中丹布3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签订相关土地租赁补偿协议，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项目尚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升压站等建筑占地为出让地，均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4.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8.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9.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10. 本评估收益法测算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

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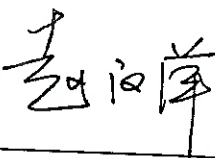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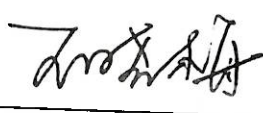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附件二：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8 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发人：温枢刚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集团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董事张国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邵国勇，副总经理王宏志、余兵、王绪祥，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雯，副总经理吴敬凯出席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关于华新项目第二批资产重组方案的汇报。请财资部根据会议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

主持：温枢刚

出席：张国厚、邵国勇、王宏志、余兵、王绪祥、张雯、
吴敬凯

请假：叶向东

列席：彭兴宇、王旺旺、刘传柱、李泉城（议题 1-3），
舒福平（议题 1-4），邵林、黄辉（议题 2-4），
郭召松、金英军、杨富春（议题 2、3），董全学（议
题 1、3-5），徐耀强，侯军虎（议题 4、5）；吴建春
（议题 4），陈斌（议题 4、5）

记录：周广

分送：公司领导、外部董事，助理、总师、副总师，总部有关部门、
有关直属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模拟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0504号

目 录

模拟审计报告	1
2021年1-8月模拟财务报表	4
2021年1-8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热电”）所属韶关南雄丹布3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韶关南雄园岭8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统称“新能源项目”）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8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8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能源项目2021年8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1月-8月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韶关热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能源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能源项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能源项目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模拟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050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新能源项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能源项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模拟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050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付款项	10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流动资产合计	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债权投资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其他债权投资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长期应收款	30			
长期股权投资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投资性房地产	34			
固定资产	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			
累计折旧	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在建工程	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			
油气资产	41	173,753.14		七、(一)
☆使用权资产	42			
无形资产	43			
开发支出	44			
商誉	45			
长期待摊费用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其中：待摊设备物资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173,753.14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产总计	75	173,753.14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富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锋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6			
短期借款	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			
△拆入资金	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衍生金融负债	82			
应付票据	83			
应付账款	84			
预收款项	85			
☆合同负债	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应付职工薪酬	91			
其中：应付工资	92			
应付福利费	93			
其中：应付福利费	94			
应交税费	95			
其中：应交税金	96			
其他应付款	97			
其中：应付股利	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			
△应付分保账款	100			
持有待售负债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			
其他流动负债	103			
流动资产合计	104			
非流动负债：	10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6			
长期借款	107			
应付债券	108			
其中：优先股	109			
永续债	110			
☆租赁负债	111			
长期应付款	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			
预计负债	114			
递延收益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			
负债合计	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			
国家资本	123			
国有法人资本	124			
集体资本	125			
民营资本	126			
外商资本	127			
减：已归还投资	1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9			
上级投入资金	130	173,753.14		七、（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1			
其中：优先股	132			
永续债	133			
资本公积	134			
减：库存股	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			
专项储备	138			
盈余公积	1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0			
任意公积金	141			
储备基金	142			
企业发展基金	143			
利润归还投资	144			
△一般风险准备	145			
未分配利润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73,753.14		
*少数股东权益	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	173,75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	173,753.14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富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锋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其中：营业成本	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其中：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富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锋

模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1月-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73,75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3,75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3,75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73,7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73,753.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73,75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富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锋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6	8	9	10	11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1,75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71,753.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71,753.1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盈余公积	20																	
3.专项储备	21																	
4.其他	22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7.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71,753.14											171,753.14					171,753.14

法定代表人：蒋峰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锋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行 次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上列投入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库存股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6	17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	2.00																	
前期差错更正	3.00																	
其他	4.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0																	
4. 其他	12.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0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00																	
(四) 利润分配	1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00																	
任意公积金	19.00																	
盈余公积	20.00																	
2. 提取发展基金	21.00																	
3. 转回研发投资	22.00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00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																	
6. 其他	25.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00																	
6. 其他	3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																	

编制单位: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法定代表人: 蒋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富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绍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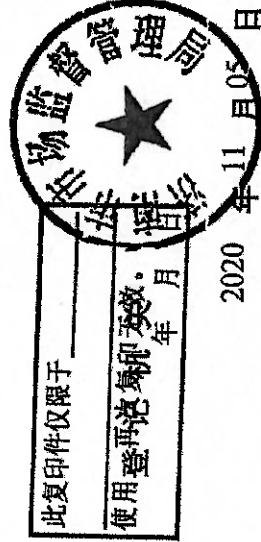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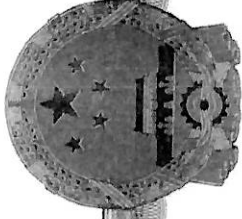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
 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
 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玖拾捌亿陆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
 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 06月 2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 06月 2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企业公示系统、备案、
电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拾玖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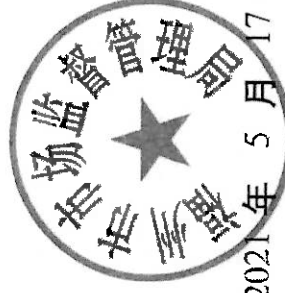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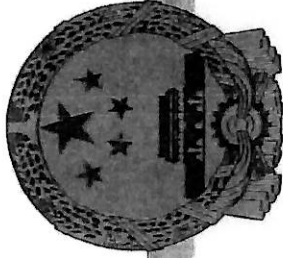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旧大厦2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564501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曙光
 经营范围 电力(煤电、风电、光伏、水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热冷能源及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冷能源的生产、销售和综合利用;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的开发和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热力技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物资和设备采购;会议展览、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6日
 住所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华电路

仅限办理
 业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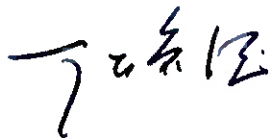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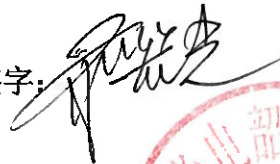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9.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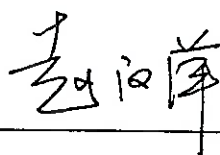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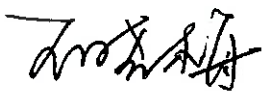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产组价值，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5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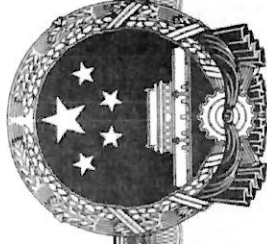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
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依法经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2049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汉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汉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汉萍
11070030



打印日期：2021-06-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1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1117000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中同华合同字 2021-1824 号

委托方（甲方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

签订地点：北京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2
7. 权利和义务	3
8. 保密	5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的生效	6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与送达	6
13. 份数	7
14. 特别约定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评估目的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详见附件。

2.2 评估范围：详见附件。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8月31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反映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6.1 评估服务费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 万元）（含税），甲方 1 和甲方 2 分别负担 50%。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566,037.74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3,962.2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住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42.00 万元，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成评估备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 30%，即人民币 18.00 万元。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

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及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

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服务费金额范围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

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刘喜望

电话：010-83567817

传真：010-83567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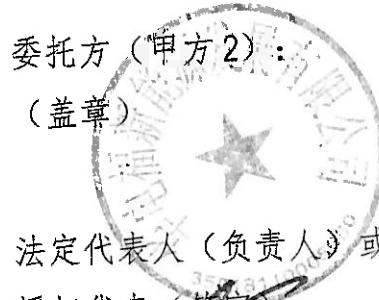
Email: liuxiwang@hdp.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12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委托方（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经办人：康玮

电话：010-83567558

传真：010-83567500

Email: wei-kang@hdfx.com.cn

开户银行：建行福清支行

账号：35001618107052506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贾瑞东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贾瑞东

电话：139-1042-4739

传真：

Email: jiaruidong@ztonghua.com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附件：

一、中同华评估受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公司清单，具体见下表：

区域	单位名称
广东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B厂)
广东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内蒙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下属 33 家子公司所属风光电项目资产